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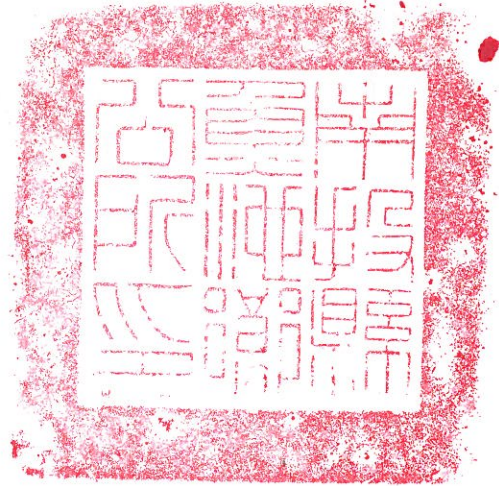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魚鄉清字第11100018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06-110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邱O雄等135名義務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南投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邱O雄等135名義務人(如附件)催繳106-110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惟旨揭135人處所不明，致繳費單無法送達，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欠費之義務人請公示送達公告之日期20日內，於上班時間逕至本所清潔隊（地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秀水路233號，連絡電話：049-2895371分機58）領取繳費單，並辦理繳納，逾期視為送達，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鄉長劉啟帆